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(星期四)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- 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到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- (四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陈云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五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,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 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,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6)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而审慎做出的决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7)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过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8)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金额日余额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,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《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0)和《关于开展聚丙烯基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